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与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及其股东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溪医药”)签署《关于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陕西必康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静溪医药持有的润祥医药不超过70%的股权。

本次签署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交易还需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以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在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股东大会权限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必康嘉隆”),并以陕西必康为主体设立分公司,承接宝鸡必康嘉隆全部业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溪医药”)持有的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或“目标公司”、“标的公司”)不超过70%的股权。

2、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陕西必康与润祥医药及其股东静溪医药签署了《关于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本协议”)。

3、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交易对方为润祥医药股东静溪医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深泽县北苑路与西苑街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魏利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生产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交易对方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9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城西路中段(城区公安分局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刘玲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辅料(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消毒剂的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医用制品除外)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生用品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保健用品、日用消杀用品(灭鼠剂除外)、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日化用品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活性炭、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剂的销售;会展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静溪医药持有标的公司润祥医药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816,882.50	-361,606.64
净利润	-1,816,882.50	-361,606.64

(2)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5,709,807.86	31,158,793.36
负债	37,888,297.00	60,400.00
净资产	107,821,510.86	31,098,393.36

四、本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权转让

受让方拟以不超过2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不超过70%的股权。双方同意并配合受让方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与评估,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交易定金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双方共同指定的润祥医药银行账户(以下称“共同监管账户”)先行支付3000万元人民币股权交易定金,共同监管账户内的定金由双方共同监管。具体监管措施为:双方各指定一位授权代表,共同作为联合授权签字人(上述两名联合签字人合称“联合签字人”),联合签字人姓名、身份证件及其号码、职务等信息详见双方另行发出的书面指示。在定金支付前,联合签字人应共同到润祥医药上述共管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预留印签等手续,以确保本条所述监管措施得以实施。共同监管账户之任何款额均须由联合签字人共同签署方可使用。如果一方因故需撤换本方代表,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撤换当日共同到开户银行办理预留印签变更等手续。

转让方在该定金到达共同监管账户后的60天内应完成本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要求,并与受让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

若协议各方最终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框架协议项下先行支付的定金将转为股权转让对价款。具体股权转让的对价以届时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如在该定金到达共同监管账户后的60天内,转让方未完成本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要求,无法与受让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双倍返还定金;如受让方在转让方满足所有先决条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不与转让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则受让方无权要求转让方返还定金。

(三)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或被受让方豁免或放弃后,本次股权交易双方将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予以实施:

1、受让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没有发现影响本次股权交易的重大障碍;

2、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土地使用权证等)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目标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影响本次股权交易的重大事件。对于已经取得、正在办理或尚未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所有权证的资产,转让方、目标公司需在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前,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所在地政府或职能部门出具的权属属于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未来只要按约定投资则目标公司获得该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证明;

3、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原股东、转让方,包括但不限于刘玉田先生、谢小林先生、赵彩霞女士等保证完全履行以下事项:

(1)向受让方提供已收购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69.99%股权的生效协议;

(2)保证在本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60天内完成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或提供其已进入法定清算程序的相关股东会有效决议或法院受理公司清算的立案手续,并保证在本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的60天内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接受受让方委托的财务审计或已进入以注销为目的的清算审计;

(3)在本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停止一切新的经营活动,并将该公司一切经营性可利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营销人员、市场资源、营销渠道、客户资源、产品资源、品牌资源等全部转入目标公司,保证该公司所有经营性资源不得被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停止各类许可证和资质的再申请或延期;

(4)目标公司原股东、转让方,包括但不限于刘玉田先生、谢小林先生、赵彩霞女士等在上述期限内保证去除与河北众信医药有限公司包括股权、资产、业务等所有关联关系。

(四)排他性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转让方不得就涉及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中与其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类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各方或人士进行洽淡、联系,或向其索要或诱使其提出邀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如转让方违反本条排他性约定造成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不能实现,应赔偿受让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往来谈判协商的差旅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

(五)保证与承诺

双方均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受让方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3、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其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受到有权机构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负担;

4、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5、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1)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2)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3)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构成该等章程项下的违约事件;(4)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5)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6、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六)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的处理

1、除本框架协议定金条款和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框架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除相应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如下方式向有关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据实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导致协议一方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守约方还有权终止本协议履行;

(2)上述条款的适用并不影响守约者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条款约定,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3)因法定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协议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受让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2、本协议仅为股权收购的框架协议,届时双方履行股权收购应以签订的正 式协议为准。

3、如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审计和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对本次股权收购可能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且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仍无法将该等实质障碍排除时,受让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框架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润祥医药作为区域医药商业公司,经营范围广,品种结构全,是一家以销售、代理、推广、代储代运为核心,具有现代化的医药物流配送系统和信息化管理模式的河北省医药物流配送商业公司,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上升空间。公司通过涉足医药商业领域,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医药板块的市场,能够加快公司医药板块上下游产业整合步伐,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2、存在风险

(1)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次交易还需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如能顺利完成收购润祥医药股权事项,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产品的销售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从长远来看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4、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润祥医药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陕西必康的自有资金。

六、承诺披露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股东大会权限的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承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陕西必康与润祥医药及其股东静溪医药签订的《关于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孙公司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必康嘉隆”),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为主体设立分公司,承接宝鸡必康嘉隆全部业务。本次注销前,陕西必康持有宝鸡必康嘉隆股权比例为100%。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永安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口服液、胶囊剂、糖浆剂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宝鸡必康嘉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26,063.40	34,040,472.42
利润总额	3,030,132.84	8,120,481.41
净利润	2,330,712.97	6,190,915.27

2、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1,527,995.76	62,035,576.60
负债	35,313,654.88	18,151,948.69
净资产	46,214,340.88	43,883,627.91

三、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注销的原因

宝鸡必康嘉隆拥有良好的产品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有效整合公司业务和资源,使其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医药产业健康、稳定、快速发展,最终决定注销其子公司宝鸡必康嘉隆并以其为主体设立分公司。

2、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宝鸡必康嘉隆并将其设立为陕西必康分公司,并不影响宝鸡必康嘉隆主营业务对公司所做的业绩贡献,反而会更高效率共享公司医药产业资源,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增强主营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以零对价方式受让谷晓嘉女士持有的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制药”)100%股权。2016年12月21日,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规定,必康新沂与谷晓嘉协商后双方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第一制药已发行股份由100,000,000港元(未实缴)变更为1港元,将实缴普通股份由0港元变更为1港元。第一制药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1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2016-110、2016-117)以及2016年12月2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9)。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接到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通知,获悉第一制药于近日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第一制药股东由谷晓嘉变更为必康新沂。至此,必康新沂持有第一制药100%股权,第一制药成为必康新沂的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股东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7-00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 年12月27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一览表》,请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若文女士的子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林国栋先生三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房产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以上请详见公司2017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03号),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房产的独立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7-00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7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丹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的房产,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该地段的市场评估价计算,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研究,一致同意续租该房产。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7-00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1月20日在汕头市金平区鲶浦鲶济南路10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15:00至2017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7年1月19日 星期四 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月19日 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鲶浦鲶济南路107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15061)。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2。

2、投票简称:拉比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拉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754-82516061

传真:0754-82526662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鲶浦鲶济南路107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515061

联系人:薛平安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附件: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7-00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租关联方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发拉比”或“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林浩亮和林若文夫妇之女儿林燕菁女士租赁房产一处,该房产为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119、219号铺面,建筑面积共计708平方米,作为公司拉比母婴生活馆的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铺面租赁价格按该地段的市场价格确定。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若文女士的子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林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林燕菁

关联方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新陵路15号1座604房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林浩亮和林若文夫妇的子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君悦华庭2-3幢铺面

标的所在地:汕头市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119、219号铺面。

标的类别:固定资产(租赁)

权属说明:林燕菁女士为交易标的房屋所有权人,该标的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铺面所处位置为汕头市的商业中心区,本次租赁价格参考相近楼层租赁商铺的价格。该店铺作为公司的高端品牌展示、体验的窗口以提高品牌在高端客户群中的知名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夫妇之女儿林燕菁小姐向公司出租商铺价格公允。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出租方):林燕菁

乙方(承租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1月1日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将自有房产权的房产,座落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119、219号铺面,建筑面积708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本单元附加设施含卷闸门、水电表。

2、乙方愿意以净租金每月人民币88,500元整承租。租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共计叁年。

3、付款方式:

(1)每年1月10日前,付清1-6月租金,计人民币531,000元;

(2)每年7月10日前,付清7-12月租金,计人民币531,000元;

4、甲方应于收到首期租金的同时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如有违约,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如期准时付还甲方租金,逾期未付租金,按日增收万分之四的滞纳金。若乙方拖欠租金达一个月,仍未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解除合同后十